

附表二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北子	出生年月日	民國44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 1 0 0 6 1	籍	中華民國
申報日	民國108年11月10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第10屆區、市、縣、鎮、鄉、鎮、區、鎮、區	選舉區	第四選舉區
戶籍地址	高公住市林區頂厝里田厝路 3 號						
通訊地址	高公住市林區仁愛里文聖街 3 號						
聯絡電話	公 ( )	宅	(07) 646	行電	093580	動話	
配偶	劉金水	出生年月日	82.2.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籍	中國
及未成年子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市林園區港仔埔段 之 字	85	1	臺北之	92.12.09	信託	3,094,000
2	高雄市林園區港仔埔段 之 字	85	1	臺北之	92.12.09	信託	2,975,000
3	高雄市林園區港仔埔段 之 字	391.	1	臺北之	92.12.09	信託	13,685,000
4	高雄市林園區港仔埔段 之 字	145.	1	臺北之	102.11.15	買賣	1,740,000
5	高雄市林園區港仔埔段 之 字	0.33333	0.33333	臺北之	102.11.15	買賣	184,000
6	高雄市林園區港仔埔段 之 字	35.	0.33333	臺北之	102.11.15	買賣	140,000.
7	高雄市林園區港仔埔段 之 字	7	7	臺北之	102.11.15	買賣	84,000.

總申報筆數： 7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8	高橋市林區區益子埔段之號	6	1	李北元	102.11.15	買賣	72,000
9	高橋市林區區益子埔段之號	6	1	李北元	102.11.15	買賣	72,000
10	高橋市林區區益子埔段之號	27	14	李北元	92.12.09	贈與	13,500
11	高橋市林區區益子埔段之號	4606	28/672	李北元	92.12.09	信託	2,303,000
12	高橋市林區區益子埔段之號	2225	1	李北元	87.08.24	繼承	7,787,500
13	高橋市林區區益子埔段之號	2965	1	李北元	87.08.20	繼承	18,383,000
14	高橋市林區區益子埔段之號	135	1	李北元	69.12.15	買賣	16,905,000
總申報筆數：7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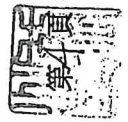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5	高雄市林梓區林子邊段 之 1 之 1 號	35.	1	李水乞	69.12.15	買賣	805,000
16	高雄縣林梓區林子埔段 之 1 之 1 號	2	1	李水乞	92.12.09	贈與	70,000
17	高雄縣美濃區新田段 之 1 號	2458.	1	李水乞	103.02.12	買賣	5,899,200
18	屏東縣竹仔寮鄉埤墾段 之 1 號	2753.	1	邱阿榮	106.02.24	買賣	2,395,110.
19	屏東縣竹仔寮鄉埤墾段 之 1 號	2510.	1	邱阿榮	106.02.24	買賣	2,183,700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5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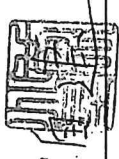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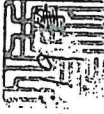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市林埤區頂厝里 田厝路 號	663.4	/	李北元	92.12.09	信託	352,400
2	高雄市林埤區頂厝里 田厝路 號	165.3	/	李北元	92.11.21		281,400
3	高雄市林埤區頂厝里 丁厝路 巷 號	244.8	/	李北元	102.11.15	買賣	410,200
4	高雄市林埤區頂厝里 丁厝路 巷 號	308	/	李北元	102.11.15	買賣	637,000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	容量	牌照	號碼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	價額
三井	IX35	1998	立方公分	60		同業社	103.10.28	買賣		350,000
	空白									
總申報筆數： /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前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121,12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類	別	所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林園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定期	陸阿全	挑				81,091.
林園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定期	陸阿全	挑				703.
合作金庫五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定期	陸阿全	挑				511.
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定期	陸阿全	挑				1340.
新光銀行小港分行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定期	陸阿全	挑				950.
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定期	陸阿全	挑				5934.
國泰世華銀行四維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定期	陸阿全	挑		61,847.94	1,920,379.	
合作金庫五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定期	陸阿全	挑				79,562.-
林園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定期	陸阿全	挑				31,451.
空白									

總申報筆數：9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591,73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591,73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夏			治			15.851		10									158,510									
五			治			5.901		10									59,010									
中			治			1.873		10									18,730									
中			治			832		10									8,320									
鴻			治			400		10									4,000									
錄			治			834		10									8,340									
騰			治			87.99		10									87,990									
友			治			4650		10									46,500									
中			治			1		10									10									
中			治			5160		10									51,600									
群			治			8000		10									80,000									
聯			治			6834		10									68,340									
錄			治			38		10									380									

總申報筆數: 13 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 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費	保 人	備 註
新 華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富 貴 增 強 終 身 壽 險	臨 荷 呈 批	保 單 號 碼 ANDZ313780	
"	"	臨 荷 呈 批	保 單 號 碼 ANDZ723380	
"	深 富 一 生 外 幣 利 辛 豐 動 型 終 身 壽 險	臨 荷 呈 批	保 單 號 碼 1053685028	
"	新 百 益 終 身 壽 險	臨 荷 呈 批	保 單 號 碼 AR21554410	
國 泰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美 利 開 鑫 利 辛 豐 動 型 終 身 壽 險	臨 荷 呈 批	保 單 號 碼 9135911035	
"	美 利 壽 美 之 終 身 保 險	臨 荷 呈 批	保 單 號 碼 9139586490	
國 泰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繁 治 年 終 身 壽 險	臨 荷 呈 批	保 單 號 碼 9010461836	
"	繁 利 年 終 身 壽 險	臨 荷 呈 批	保 單 號 碼 7926493897	
"	繁 利 年 終 身 壽 險	臨 荷 呈 批	保 單 號 碼 7926594960	
"	保 祥 111 終 身 壽 險	臨 荷 呈 批	保 單 號 碼 10040062666	
"	添 福 增 強 終 身 壽 險	臨 荷 呈 批	保 單 號 碼 5308312390	
富 邦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富 邦 人 壽 金 鐘 傳 還 本 終 身 保 險	臨 荷 呈 批	保 單 號 碼 1019636413-00	
保 誠 以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保 誠 以 壽 差 利 人 生 外 幣 終 身 壽 險	臨 荷 呈 批	保 單 號 碼 79695962	
台 灣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人 壽 歲 歲 喜 泰 還 本 終 身 壽 險	臨 荷 呈 批	保 單 號 碼 A310064014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14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6,629,77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土地貸款	黃水光	中興區農會(埔區忠孝路49號)	埔區忠孝路49號	4,493,293.	106.0.22	購地貸款
土地貸款	"	"	"	142,397.	106.03.03	信託
土地貸款	"	合作金庫銀行(埔區忠孝路124號)	埔區忠孝路124號	445,854.	99.03.13	土地貸款
土地貸款	"	合作金庫銀行		2,328,573.	101.08.17	土地貸款
土地貸款	"	"	"	452,626	105.12.29	"
房屋貸款	協和建設	埔區區農會(埔區忠孝路49號)	埔區忠孝路49號	2,239,915	103.01.03	房屋貸款
土地貸款	"	華南銀行住宅分行(埔區忠孝路124號)	埔區忠孝路124號	5,000,000-	109.01.23	土地貸款
信用貸款	"	凱豐銀行(埔區忠孝路124號)	埔區忠孝路124號	591,249	104.12.21	信用貸款
信用貸款	"	忠信銀行(埔區忠孝路124號)	埔區忠孝路124號	659,953.	108.08.19	信用貸款
信用貸款	如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9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高雄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黃北玄



章)

交付日：108年11月18日